

#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枞政办秘〔2021〕51号

## 关于印发枞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枞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枞阳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汛前地质灾害调查情况以及我县地质环境基本特征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及发展趋势，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县气象局初步预测，预计 2021 年枞阳县汛期（5—9 月）降水总量约 800—950mm，较常年正常偏多，梅雨期降水正常偏多。

我县山区较多，地形复杂，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广泛。近几年，台风、强降雨等异常天气频繁出现，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预测 2021 年地质灾害突发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突发灾害类型将以滑坡、崩塌为主。汛期为重点防范期，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汛期，县建成区、经开区及中北部山区是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区。秋冬季，主要注意防范山区人类工程活动和降雨融雪、冻融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 二、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 （一）重点防范对象。

村（居）民聚居区、旅游区、矿区、学校、切坡地段、道路两侧、山坳沟谷、建设工地和重要基础设施是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经汛前调查，枞阳县现有 17 处隐患点，分布在 6 镇 1 乡（含经开区 2 处），其中枞阳镇 7 处、官埠桥镇 3 处、钱铺镇 1 处、经开区 2 处、汤沟镇 1 处、项铺镇 1 处、白梅乡 1 处、雨坛镇 1 处，具体占比见下表。

枞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小计
枞阳镇	7	-	-	7
官埠桥镇	-	2	1	3
钱铺镇	-	1	-	1
经开区	2	-	-	2
汤沟镇	1	-	-	1
项铺镇	-	1	-	1
白梅乡	-	1	-	1
雨坛镇	1	-	-	1
合计	11	5	1	17

## （二）重点防范时段。

2021 年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定为 5-9 月，考虑到近年来极端恶劣天气频发，冰雪冻融天气以及外界其他作用力的情况下也易引发地质灾害，因此，我县地质灾害的防范时段以汛期为主，同时密切关注极端恶劣天气的地质灾害发生。

滑坡、泥石流灾害极易受局地性、突发性、短时的强降水诱发，主要防范期为 5-9 月。集中强降雨或长时间连续阴雨时段及其过后的 2-3 天内是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崩塌灾害除受局地性、突发性、短时的强降水诱发外，还受冬季冻融作用影响，多发生在切坡建房区域，需全年进行防范。

台风活动等其它极端异常天气时期，属动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全年要加强防范公路、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 （三）重点防范区域。

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预防监测重点地段为枞阳县中北部山区（以钱铺镇、项铺镇为主）及西南部丘陵区（以枞阳镇、经开区、官埠桥镇为主）。

### （四）2021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任务。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向上申报省级资金补助项目，推进枞阳镇百胜家具城崩塌、枞阳镇小桥圩崩塌、枞阳县雨坛镇高峰村同咀组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治理项目，凡是达到核销标准的，2021 年底前必须完成核销。

对已核销隐患点，仍需注意防范，在汛期加强巡查。对已完成工程治理的隐患点，做好治理工程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另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威胁人口的多少、治理开展情况并结合各隐患点建筑物的易损程度划分为：重点、次重点和一般三级（具体见附件一），级别划分仅为有的放矢，提升防灾责任意识，科学有序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工作，汛期内出现强降雨时各隐患点均要做好相关防治应急工作。

### **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并及时公告；同时，要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单位将监测、预防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防范措施。**

1、滑坡：发现滑坡征兆后，立即对滑坡体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展监测，主要对地面变形及建筑物变形现象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有埋桩法、上漆法及人工定期巡查，指定专人负责观测并做好记录，若发现地面及建筑物变形加剧，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2、崩塌：对崩塌体及受影响建筑物开展监测，监测坡体岩石变形迹象。

#### **（二）治理措施。**

1、滑坡：撤离受威胁的人员，加强人工巡查并做好记录，封闭滑坡影响区域，周边树立警示牌，开展滑坡地质灾害勘查，查明滑坡的地质背景条件、规模、滑坡体结构及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分析滑坡成因，评价稳定性，预测滑坡发展趋势，提出滑坡治理意见。在此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加固坡体。

2、崩塌：撤离受威胁的人员，加强人工巡查并做好记录，封闭崩塌影响区域，周边树立警示牌，开展崩塌灾害勘查。

### （三）扎实抓好汛期防治工作。

1、开展地质灾害的巡查和督查工作。在重点防范期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并设立警示标志；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险情)的区域和地段，设置明显警戒线并予以公告，同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受威胁的群众手中。

### 2、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

①监测：重要地质灾害点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测记录，内容参照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对小规模房前屋后高陡边坡也要进行监测，原则上安排户主就近监测，雨季和暴雨期间，应加强监测次数，如险情较大，监测人24小时值班，监测情况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②报警：在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受灾害威胁人员，做好随时撤离现场的准备，并上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以便及时组成救援队伍，同时密切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

③疏散：在组成疏散前应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踏勘，合理安排撤离线路和迁移地点，如出现滑动或冒浑水、树木歪斜、地面变形加剧等地质灾害致灾前的征兆时，快速组织受威胁人员

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点，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的应急值守工作。按照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值班制度》、《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度》要求，汛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乡镇、村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4、坚持地质灾害送报制度。各地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要立即向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报的灾情信息要力求完整准确，应包括地质灾害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成因和发展趋势，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

5、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宣传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防灾意识、防灾水平和自救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的认识及自救、互救能力。

###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组织编制市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科学规划灾后重建项目，参与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论证和立项。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威胁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与治理。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各类在册矿山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治理。

县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参与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论证、设立、验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加强公路交通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公路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做好旅游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依法加强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对危及水库、山塘、水电站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治理，督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责任人实施工程治理。

县气象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等级在蓝色预警及以上的，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直接向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发布。

各矿山企业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各自矿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三）完善治理机制。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监测、警示、公告、危险评估、采期值班巡查、信息速报月报等工作制度。按照《枞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资金、人员，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建立全县联动、布局合理、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

质灾害监测网络。在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对已发生和造成危险的建设工程，要依据“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治理。

#### （四）加大投入力度。

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调查、搬迁治理、群测群防等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投入。要结合村镇规划编制工作，利用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土地整治等政策，积极推进重要地质灾害点的搬迁治理进程，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防范向主动避灾转变。

#### （五）实施网格化管理。

建立以乡镇为单元，以行政村为网格，明确乡镇主要负责人为网格责任人、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长为网格管理员、地质专业队伍为网格协管员、村委会书记或主任为网格专管员的“四位一体、网格管理、区域联防、绩效考核”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全县 17 处重点监测点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由四级网格管理人员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网格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六）加强监督监测。

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巡查制度。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要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工作，保证有关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的上传下达；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防御区段的巡查工作。汛期巡查一般不少于3次，重要时段（如特大暴雨）要加密巡查。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应与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互通报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及防治情况，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七）推进治理进度。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划分职责，落实相关治理经费，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 （八）建立奖惩机制。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于年底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县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评定乡镇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枞阳县2021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 附件

## 枞阳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灾害位置	灾害类型	隐患等级	稳定程度	防治措施	防治责任单位	防治责任人	备注
1	枞阳县枞阳镇长安村留庄	崩塌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次重点
2	枞阳县枞阳镇石矶头居委会石矶头居委会 1 号	崩塌	小	基本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一般点
3	枞阳县枞阳镇湖滨居委会轮窑厂宿舍	崩塌	小	基本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重点
4	枞阳县枞阳镇金宜宾馆北侧	崩塌	小	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一般点
5	枞阳县枞阳镇石岭村居委会陈洼	崩塌	小	基本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一般点
6	枞阳县枞阳镇下枞阳居委会小桥圩	崩塌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重点
7	枞阳县枞阳镇百胜家具城后侧山体	崩塌	小	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枞阳镇政府	姚 靖	重点
8	枞阳县官埠桥镇黄华村团庄	滑坡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	官埠桥镇政府	黄学武	次重点
9	枞阳县官埠桥镇团山村城冲组	滑坡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	官埠桥镇政府	黄学武	次重点
10	枞阳县官埠桥镇宋马村青山组	泥石流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搬迁避让	官埠桥镇政府	黄学武	一般点
11	枞阳县钱铺镇鹿狮村麻元组	滑坡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	钱铺镇政府	乔东兵	一般点
12	枞阳县经开区连湖村鲍庄组	崩塌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经开区管委会	朱天真	次重点
13	枞阳县经开区连湖村丁庄组	崩塌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经开区管委会	朱天真	次重点
14	枞阳县项铺镇柳西村陶根树户	滑坡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搬迁避让	项铺镇政府	夏永祥	一般点
15	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山前组	滑坡	小	不稳定	群测群防搬迁避让	白梅乡政府	钱 飞	一般点
16	枞阳县汤沟镇农庄村肖庄组	崩塌	小	基本稳定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汤沟镇政府	钱晓伍	次重点
17	枞阳县雨坛乡高峰村同咀组	崩塌	小	稳定	群测群防	雨坛镇政府	施立豪	重点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